

未对动物、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行为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养殖场所、屠宰场所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、屠宰场所，是否有未对动物、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

查阅养殖档案、无害化处理记录。

询问场所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1. 随意处置动物饲养活动中死亡的动物
2. 随意处置动物诊疗、教学科研活动中死亡的动物和产生的病理组织
3. 随意处置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
4. 随意处置经检验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动物产品
5. 随意处置其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动物和动物产品

四、附件

1. 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二十四条 下列动物、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

害化处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：

- (一) 动物饲养活动中死亡的动物；
- (二) 动物诊疗、教学科研活动中死亡的动物和产生的病理组织；
- (三) 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；
- (四) 经检验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动物产品；
- (五) 其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动物和动物产品。

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未对动物、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。